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龙川县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龙川县广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川县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龙川县广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位于梅龙铁路龙川段北侧幸福南路与川中大道交汇处西侧义都河东西两侧两块区域

4. 项目概况：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规划年限至2025年。配套管网方面：重力流管道管径 $\text{DN}400\sim\text{DN}1000$ ，长度约 9.20km；压力流管道管径 $\text{DN}250$ ，长度约 0.3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再生水回用管 1.47km。选址位于梅龙铁路龙川段北侧幸福南路与川中大道交汇处西侧义都河东西两侧两块区域，污水厂总占地面积为 1.84 公顷，此次一期工程建设在东侧地块，一期占地面积 7603.90 平方米。处理工艺采用“A/A/O 生化池+自养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建设运营模式为 DBB 模式，年限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5.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后，负责

收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资料，并在收集资料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的编制，自完成评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2. 技术要求：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3. 成果及质量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资料的电子文件。

四、服务金额及说明

1. 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 说明：服务金额由龙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得出。

五、服务要求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评审，获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六、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龙川县广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